

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 2024 年度我区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和评审范围

（一）申报范围

1.凡在我区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2.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地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上报。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申报人现工作单位推荐申报，并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按隶属关系，逐级审核上报。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所在社区、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

3.在我区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区职称申

报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4.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二）评审范围

各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系列（专业）范围和授权评审的要求组织评审，不得超越权限和范围受理申报材料 and 进行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和相关政策

（一）申报评审条件

1.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和《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以及我省现行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相关政策文件和标准条件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和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左下角“职称评定·继续教育”专栏（<http://hrss.zibo.gov.cn/col/coll4237/index.html>）查询。

2.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须完成2024年之前（包括2024年度）相应年限的继续教育学时，具体年限按照标准条件规定的申报年限确定。“服务平台”将自动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继续教育学时需要通过“淄博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云平台”（<http://sdzb.yxlearning.com/>）进行学习、

考试（包括补学、补考）获得。

3.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应与所在专业技术岗位要求的职称系列（专业）相一致。事业单位未设置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不得推荐评审相应系列（专业）的职称（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职称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5.对初、中级职称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技术、船舶、翻译、出版等 8 个职称系列和我省统一“以考代评”的档案、快递工程、大数据工程、卫生管理研究、安全工程、物流工程、网络安全工程、饲料兽药工程等 8 个职称系列（专业），考试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层级职称，不再进行相应层级职称评审或认定。对国家或我省高级职称统一实行“考评结合”的会计、统计、审计、经济、档案、快递工程、大数据工程、卫生管理研究、物流工程等 9 个系列（专业），专业技术人员须参加国家或我省统一组织的相关考试，成绩达到合格线并在有效期内方可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二）相关政策

1.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淄人社函〔2023〕150 号）执行。

2.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3.援疆援藏援青人才、东西协作援派人才、一线医务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4.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号）有关规定享受直评政策。

5.基层职称证书换发与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同步进行，申报时间、申报程序、申报渠道、公示公布、证书发放等均与正常申报职称人员相同。基层中小学教师、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证书换发材料受理事项分别由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另行通知。

6.经批准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按照《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鲁人社字〔2020〕28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72号）有关规定执行。

7.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的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专业），可以申报改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

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实行“以考代评”的系列（专业），应当参加相应考试。

8.鼓励发展复合型人才。已取得一个系列（专业）职称并聘用在相应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才，经所在单位批准，可结合从事工作再申报评审或报考其他系列（专业）同级别的职称，不受所在单位岗位限制。

9.企业工程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按照《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职称申报评审服务壮大企业工程师队伍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淄人社发〔2024〕9号）文件规定执行。

10.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符合工程、农业、体育、工艺美术、文物博物、艺术、实验技术、技工院校教师职称系列标准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以参加相应系列职称评审。

11.实行“专精特新”企业职称申报举荐制，有关政策按照《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创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评审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的通知》（淄人社字〔2022〕97号）有关规定执行。

12.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申报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13.事业单位人员申报职称须进行岗位核准，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淄人社字

〔2024〕11号）规定执行。

14.职业资格制度与职称制度的衔接，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23〕11号）规定执行。

15.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向开发区下放特色专业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08号）规定，青岛、烟台、临沂、东营、威海等5市开发区（高新区），开展工业互联网、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物联网、智能制造、新型功能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特色专业职称评审，我市有特色专业职称需求的同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可自主申报，评审结果省内通用，具体要求请查阅相关市的通知公告。

16.职称评审费的收取按照《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规定执行。

17.根据《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369”行动方案》，我市与省会经济圈内济南、泰安、聊城、德州、滨州、东营等市实行职称互认，专业技术人才调入我市后不再办理职称确认，可持在上述城市获得的职称证书参加我市职称评审。

三、申报和审核要求

个人填报申报材料、用人单位审核，以及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审核，均通过“服务平台”（<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进行，“服务平台”可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左下角

“职称评定·继续教育”专栏“职称申报系统”登录。

（一）个人填报

1.申报人自行登录“服务平台”进行填报。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或受奖项目等。《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为必上传件。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

2.申报人在完成信息填报后，要打印、上报纸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3份），在“诚信承诺书”的“承诺人”处亲笔签名。

3.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一律采取线下填报，不得上传“服务平台”，申报人应按评审委员会明确的涉密材料填报办法报送。对违规填报、上传、流转国家秘密的，一经发现，按照国家、省保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单位审核

1.用人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重点审查申报人在业绩成果形成、评价、发表及科研诚信等方面，是否存在品德失范行为。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对拟推荐人员要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

报。

（三）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审核

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由专业技术人才所在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评审组织要求

（一）评委会组建及调整

1.2024 年度市级高级评委会新增新型职业农民高级评委会，在工程技术、药品技术各级评委会增设技术转化运营服务专业方向。

2.盲人医疗按摩专业，我市不组建初级评委会，由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并联系好委托评审事宜，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委托函后统一委托评审。我市组建评委会的，不得委托评审。

3.2024 年授权区农业农村局组建我区新型职业农民初、中级评委会；授权淄博泰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组建本单位工程技术职称初级评委会。

4.2024 年度市级评委会名单详见附件 1-4。

5.2024 年度区级评委会名单详见附件 5。

（二）评委会评审

1.各评委会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评审,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制定的标准条件。评审工作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分类评价的原则,不唯学历、不唯资历、不唯论文、不唯奖项,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评委会评审应当使用“服务平台”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实现全程追溯可查。

2.各评委会办事机构应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查、整理、分析、汇总工作,制定《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并在评审会议召开 5 日前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组织评审。

五、公示及核准公布

（一）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束后,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及时在“服务平台”和组建单位官方网站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发现问题或出现争议的,要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的具体情况作出处理,具体规定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公示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32 号)执行。

（二）审核备案和行文公布

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评审结果鉴证单、评委会会议纪要、评审工作报告等核准备案材料。符合备案要求的,按有关

规定及时行文公布，职称取得时间自评审通过之日起算。

（三）证书发放

申报人可以登录“服务平台”下载打印电子证书。

六、时间安排和组织管理

（一）时间安排

1.总体安排。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原则上应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一般情况下，应于10月中旬之前完成组织申报、评议推荐和呈报工作；11月底前完成评审工作；12月底前完成审核、备案、公布等工作。

2.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严格材料报送时限，逾期不再受理。

（1）省高评委负责评审的高级职称材料申报时间及要求，按各高评委有关规定执行，具体通知可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左下角“职称评定·继续教育”专栏、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查询。

（2）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评审的工程技术副高级、基层工程技术正副高级、经济副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系统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

（3）我市其他系列高、中评委会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具体通知在各评委会办事机构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公布。

（4）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评审的各系列初级职称评审材料系统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3日。新型职业农民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材料系统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3日。中小学教师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材料系统申报截

止时间另行通知。

（二）组织管理

职称申报、评审的相关政策、信息等，可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省直各高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所在部门（单位）网站、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左下角“职称评定·继续教育”专栏、周村职称业务群（QQ 群号：74582036）查询。

七、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国家、省、市职称相关政策要求，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尽快落地、发挥实效，不得放宽标准条件推荐申报，严肃认真做好本部门（单位）职称工作。信访、投诉问题主要由用人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呈报部门指导下调查核实，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得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保障职称评审公平公正。对于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人员，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涉嫌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査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二）加强监督检查

各评委会和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主动邀请纪检监察机关

开展监督检查。评委会组建单位要与评审专家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有条件的评委会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观察员等参与监督，建立全程监督机制。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经查属实的，要严格按照规定予以处理。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所属评委会办事机构的检查，指导其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纪律教育，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完善监督制约机制。

（三）强化责任追究

用人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组织推荐；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呈报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齐全；评委会办事机构负责指导本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和材料审核工作，做好评审前材料分类整理、准备工作和评委会评审组织服务工作；评委会具体负责标准条件、工作程序、评审质量；职称管理部门负责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各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办事机构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发现其审核不认真或者违反评审政策、违反评审程序的，可以采取通报的方式，指出相关单位工作失误，提出整改意见。被通报单位拒不改正，影响评审材料按时申报或者评委会如期开评的，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职称评审规定，严肃处理。各级评委会办事机构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违

反评审程序和规定，随意降低评价标准。对评审结果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评委会组建单位，由核准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调查评估，视情况予以暂停或收回职称评审权，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八、专项行动

（一）面向民营企业、新型职业农民、自由职业者持续开展职称申报评审服务专项行动。开设职称政策直播课堂、职称评审业务培训会等，线上线下结合，努力做到职称政策宣传及时精准、通俗易懂，增强相关人才获得感和满意度，激发创新发展活力。

（二）开展规范评审组织专项行动，重点检查各评委会是否及时将评审通知、结果公示、公布文件在“服务平台”公开，是否按规定将评审方案、评审结果在“服务平台”备案，是否全程使用“服务平台”进行职称评审，是否及时发放职称电子证书，着力提升工作监管效率，进一步打造公开、规范、阳光的评审环境。

九、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附件：1.2024 年度淄博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

2.2024 年度淄博市市级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

3.2024 年度淄博市市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

- 4.2024 年度淄博市所属企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
- 5.周村区组建的初级、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清单
- 6.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 7.淄博市企业工程技术人才工作经历证明
- 8.淄博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工程技术高级职称举荐表
- 9.2024 年度淄博市职称评审工作手册

淄博市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2024 年度淄博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

序号	职称系列（专业）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委会组建单位	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
1	中小学教师	全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	市教育局	张店区联通路 202 号， 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 公楼 814 房间 3180471
2	基层中小学教师	全市基层中小学教师。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		
3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讲师、高级讲师		
4	卫生技术	全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市卫生健康委	张店区人民西路 45 号 2773517
5	基层卫生	全市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基层主任医（药、护、技）师、基层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6	农业技术	全市农业技术人员。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	市农业农村局	张店区联通路 306 号 3183561
7	基层农业	全市在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的在职农业技术人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基层高级农艺师（基层高级畜牧师、基层高级兽医师）		
8	新型职业农民	全市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新型职业农民。农民高级农艺师		
9	经济	全市经济专业人员。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知识产权师）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张店区联通路 202 号， 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 公楼 321 房间 2791839
10	工程技术	全市从事建设、交通、水利、机械、化工、质量、环保、冶金、黄金、纺织、轻工、煤炭、广播电视、自然资源、快递、大数据、安全、物流、网络安全、饲料兽药、环境保护、集成电路、技术转化运营服务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		
11	基层工程技术	全市在各类基层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基层正高级工程师、基层高级工程师		

附件 2

2024 年度淄博市市级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

序号	职称系列 (专业)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委会组建单位	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
1	中小学教师	市直中小学教师。一级教师	市教育局	张店区联通路 202 号， 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 公楼 814 房间 3180471
2	中等职业学校 教师	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讲师		
3	实验技术	全市实验技术人员。实验师		
4	技工院校教师	全市技工院校教师。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市技师学院	张店区世纪路 124 号 2778227
5	建设工程	全市从事建筑学、建筑工程、岩土工程、给水排水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建筑材料、风景园林、燃气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消防等的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店区联通路 118 号，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9 房间 2300517
6	交通工程	全市从事道路机场与桥隧工程、汽车运用、港口与航道、船舶检验、交通工程机械运用、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轨道交通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	市交通运输局	张店区鲁泰大道 49 号 413 房间 2122089
7	水利工程	全市从事水利规划、水利勘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地质、工程造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施工机械与设备安装、施工管理、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水利生产运行、水利管理、防汛抗旱、水文水资源、农田水利、水土保持、水生态与水环境、水利信息与自动化、水利科研与技术咨询。工程师	市水利局	张店区北西六路 10 号 2778712

8	工程技术	全市从事机械、化工、质量、环保、冶金、黄金、纺织、轻工、煤炭、广播电视、自然资源、环境保护、集成电路、技术转化运营服务等专业（建设、交通、水利除外）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张店区柳泉路 63 号 3182617
9	工艺美术	全市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工艺美术师		
10	自然科学研究	全市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推广、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技术经纪工作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助理研究员		
11	党校教师	区县党校教师。讲师	市委党校	周村区深圳路 2199 号，市委党校科研信息楼 503 房间 2386886
12	药品技术	全市医药行业中从事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不含兽药）生产、科研、设计、经营、检验检测、检查核查、技术审评、检测评价、技术转化运营服务等相关工作的医药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主管（中）药师；工程师	市市场监管局	张店区华光路 96 号，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26 房间 3110901
13	体育	全市体育专业人员。中级教练（中级运动防护师）	市体育局	张店区人民西路 321 号，淄博市体育中心体育场 316 房间 2283400
14	体育科研	全市体育科学研究人员。助理研究员		
15	新闻	全市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编辑（记者）	市委宣传部	张店区人民西路 24 号市委车库楼 217 房间 3182864
16	播音	全市播音主持专业人员。一级播音员主持人		
17	社会科学研究	全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助理研究员		
18	文学创作	全市文学创作人员。三级文学创作	市文联	张店区新村西路 140 号 2087372

19	农业技术	全市农业技术人员。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	市农业农村局	张店区联通路 306 号 3183561
20	律师	全市律师专业人员。三级律师	市司法局	张店区联通路 306 号 6218019
21	公共法律服务	全市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业务的执业人员。三级公证员 全市在司法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		
22	艺术	全市艺术专业人员。三级演员（演奏员、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摄影、摄像、舞美设计师、艺术创意设计、演出监督、舞台技术、录音、剪辑）	市文化和旅游局	张店区人民西路 5 号，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504 房间 2284876
23	美术	全市美术专业人员。三级美术师		
24	图书资料	全市图书资料专业人员。馆员		
25	群众文化	全市群众文化专业人员。馆员		
26	文物博物	全市文博专业人员。馆员		

附件 3

2024 年度淄博市市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

序号	职称系列（专业）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委会组建单位	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
1	中小学教师	市直中小学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	市教育局	张店区联通路 202 号， 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 814 房间 3180471
2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讲师		
3	实验技术	市直实验技术人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员		
4	技工院校教师	市直技工院校教师。助理讲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市技师学院	张店区世纪路 124 号 2778227
5	建设工程	市直从事建筑学、建筑工程、岩土工程、给水排水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建筑材料、风景园林、燃气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消防等的专业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店区联通路 118 号，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9 房间 2300517
6	交通工程	市直从事道路机场与桥隧工程、汽车运用、港口与航道、船舶检验、交通工程机械运用、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轨道交通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市交通运输局	张店区鲁泰大道 49 号 413 房间 2122089
7	水利工程	市直从事水利规划、水利勘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地质、工程造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施工机械与设备安装、施工管理、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水利生产运行、水利管理、防汛抗旱、水文水资源、农田水利、水土保持、水生态与水环境、水利信息与自动化、水利科研与技术咨询。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市水利局	张店区北西六路 10 号 2778712

8	工程技术	市直从事机械、化工、质量、环保、冶金、黄金、纺织、轻工、煤炭、广播电视、自然资源、环境保护、集成电路、技术转化运营服务等专业（建设、交通、水利除外）的工程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张店区柳泉路 63 号 3182617
9	工艺美术	市直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助理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员		
10	自然科学研究	市直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推广、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技术经纪工作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研究实习员		
11	药品技术	市直医药行业中从事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不含兽药）生产、科研、设计、经营、检验检测、检查核查、技术审评、检测评价、技术转化运营服务等相关工作的医药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中）药师、（中）药士；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市市场监管局	张店区华光路 96 号，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26 房间 3110901
12	体育	市直体育专业人员。初级教练（初级运动防护师）	市体育局	张店区人民西路 321 号，淄博市体育中心体育场 316 房间 2283400
13	体育科研	市直体育科学研究人员。研究实习员		
14	新闻	市直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助理编辑（助理记者）	市委宣传部	张店区人民西路 24 号 市委车库楼 217 3182864
15	播音	市直播音主持专业人员。二级播音员主持人		
16	社会科学研究	市直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研究实习员		
17	文学创作	市直文学创作人员。四级文学创作	市文联	张店区新村西路 140 号 2087372
18	农业技术	市直农业技术人员。助理农艺（畜牧、兽医）师、农业技术员	市农业农村局	张店区联通路 306 号 3183561

19	律师	市直律师专业人员。四级律师	市司法局	张店区联通路 306 号 6218019
20	公共法律服务	市直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业务的执业人员。四级公证员 市直在司法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初级司法鉴定人（法医类）		
21	艺术	市直艺术专业人员。四级演员（演奏员、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摄影、摄像、舞美设计师、艺术创意设计、演出监督、舞台技术、录音、剪辑）	市文化和旅游局	张店区人民西路 5 号，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504 房间 2284876
22	美术	市直美术专业人员。四级美术师		
23	图书资料	市直图书资料专业人员。助理馆员		
24	群众文化	市直群众文化专业人员。助理馆员		
25	文物博物	市直文博专业人员。助理馆员		

附件 4

2024 年度淄博市所属企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

序号	评审系列(专业)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委会组建单位	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
1	工程技术	本单位从事建设、交通、水利、机械、化工、质量、环保、冶金、黄金、纺织、轻工、煤炭、广播电视、自然资源、快递、大数据、安全、物流、网络安全、饲料兽药、环境保护、集成电路、技术转化运营服务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张店区杏园东路 53 号 2283667
2	工程技术	本单位从事建设、交通、水利、机械、化工、质量、环保、冶金、黄金、纺织、轻工、煤炭、广播电视、自然资源、快递、大数据、安全、物流、网络安全、饲料兽药、环境保护、集成电路、技术转化运营服务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淄川区双杨镇 2275421
3	工程技术	本单位从事建设、交通、水利、机械、化工、质量、环保、冶金、黄金、纺织、轻工、煤炭、广播电视、自然资源、快递、大数据、安全、物流、网络安全、饲料兽药、环境保护、集成电路、技术转化运营服务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	山东胜越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临淄区乙烯路 22 号 7123073
4	工程技术	本单位从事建设、交通、水利、机械、化工、质量、环保、冶金、黄金、纺织、轻工、煤炭、广播电视、自然资源、快递、大数据、安全、物流、网络安全、饲料兽药、环境保护、集成电路、技术转化运营服务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路 1399 号 8519878

5	工程技术	本单位从事建设、交通、水利、机械、化工、质量、环保、冶金、黄金、纺织、轻工、煤炭、广播电视、自然资源、快递、大数据、安全、物流、网络安全、饲料兽药、环境保护、集成电路、技术转化运营服务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7 号 8409306
6	工程技术	本单位从事建设、交通、水利、机械、化工、质量、环保、冶金、黄金、纺织、轻工、煤炭、广播电视、自然资源、快递、大数据、安全、物流、网络安全、饲料兽药、环境保护、集成电路、技术转化运营服务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青龙山路 9509 号 3585628
7	工程技术	本单位从事建设、交通、水利、机械、化工、质量、环保、冶金、黄金、纺织、轻工、煤炭、广播电视、自然资源、快递、大数据、安全、物流、网络安全、饲料兽药、环境保护、集成电路、技术转化运营服务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	淄博泰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周村区东门路 1529 号 6556085
8	工程技术	本单位从事建设、交通、水利、机械、化工、质量、环保、冶金、黄金、纺织、轻工、煤炭、广播电视、自然资源、快递、大数据、安全、物流、网络安全、饲料兽药、环境保护、集成电路、技术转化运营服务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	山东泰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桓台县少海路北首 8696783
9	工程技术	本单位从事建设、交通、水利、机械、化工、质量、环保、冶金、黄金、纺织、轻工、煤炭、广播电视、自然资源、快递、大数据、安全、物流、网络安全、饲料兽药、环境保护、集成电路、技术转化运营服务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桓台县田庄镇府驻地 3598511
10	工程技术	本单位从事建设、交通、水利、机械、化工、质量、环保、冶金、黄金、纺织、轻工、煤炭、广播电视、自然资源、快递、大数据、安全、物流、网络安全、饲料兽药、环境保护、集成电路、技术转化运营服务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桓台县马桥镇驻地 8539687
11	工程技术	本单位从事建设、交通、水利、机械、化工、质量、环保、冶金、黄金、纺织、轻工、煤炭、广播电视、自然资源、快递、大数据、安全、物流、网络安全、饲料兽药、环境保护、集成电路、技术转化运营服务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	山东九强集团有限公司	张店区北京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北角汇美领域大厦 B 座 9 楼 3987222

12	工程技术	本单位从事建设、交通、水利、机械、化工、质量、环保、冶金、黄金、纺织、轻工、煤炭、广播电视、自然资源、快递、大数据、安全、物流、网络安全、饲料兽药、环境保护、集成电路、技术转化运营服务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柳毅山路 18 号 3988086
13	药品技术	本单位从事药品 (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不含兽药)生产、科研、设计、经营、检验检测、检查核查、技术审评、检测评价、技术转化运营服务等相关工作的医药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主管 (中) 药师；工程师	荣昌制药 (淄博) 有限公司	高新区兰雁大道 17 号 2111878

附件 5

周村区组建的初级、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清单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系列 (专业)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委会组建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	淄博市周村区农业技术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农业技术	周村区农业技术人员。助理农艺（畜牧、兽医）师、农业技术员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195235	周村区新建东路 228 号，市民之家 4998 室
2	淄博市周村区图书资料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图书资料	周村区图书资料专业人员。助理馆员			
3	淄博市周村区群众文化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群众文化	周村区群众文化专业人员。助理馆员			
4	淄博市周村区工艺美术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艺美术	周村区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助理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员			
5	淄博市周村区药品技术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药品技术	周村区医药行业中从事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不含兽药）生产、科研、设计、经营、检验检测、检查核查、技术审评、检测评价、技术转化运营服务等相关工作的医药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中）药士、（中）药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6	淄博市周村区体育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体育	周村区体育专业人员。初级教练、初级运动防护师			
7	淄博市周村区工程技术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	周村区从事建设、交通、水利、机械、化工、质量、环保、冶金、黄金、纺织、轻工、煤炭、广播电视、自然资源、快递、大数据、安全、物流、网络安全、饲料兽药、环境保护、集成电路、技术转化运营服务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195235	周村区新建东路228号，市民之家4998室
8	淄博市周村区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	周村区中小学教师。一级教师			
9	淄博市周村区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	周村区中小学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			
10	淄博市周村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周村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助理讲师			
11	淄博市周村区新型职业农民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新型职业农民	周村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新型职业农民。农民农艺师	区农业农村局	6195368	周村区新建东路201号，政务中心723室
12	淄博市周村区新型职业农民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新型职业农民	周村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新型职业农民。农民助理农艺师			
13	淄博泰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术职称初级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	本单位从事建设、交通、水利、机械、化工、质量、环保、冶金、黄金、纺织、轻工、煤炭、广播电视、自然资源、快递、大数据、安全、物流、网络安全、饲料兽药、环境保护、集成电路、技术转化运营服务等专业的	淄博泰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556085	周村区东门路1529号

			工程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	--	--	------------------	--	--	--

附件 6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被推荐申报人数	
“六公开” 内 容	1、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2、公开任职条件 3、公开推荐办法 4、公开申报人述职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					
单位领导					

注：1. 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 此卡报相应评审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附件7

淄博市企业工程技术人才工作经历证明

兹有我单位_____同志，累计从事（填写从事具体专业）工程技术工作共_____年。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	所任专业技术岗位	证明人

特此证明。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淄博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
企业工程技术高级职称举荐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个人照片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级别				☐ 国 家 级	☐ 省 级		
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业				最高学历/学 位			
现职称及 取得时间				拟申报职称			
举荐人				职务			
举荐意见 及理由	企业董事长（或研发团队技术带头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2024 年度淄博市职称评审工作手册

一、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登录方式

网站名称：“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登录方式 1: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

登录方式 2: 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首页—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系统快捷入口—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

登录方式 3: 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首页左下角—职称评定.继续教育—职称申报系统

（备注：建议使用谷歌、360 极速浏览器、IE10 以上版本浏览器）

二、我市负责评审的高、中级职称系列

（一）中级职称系列（专业）26 个，包括：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实验技术、技工院校教师、党校教师、农业技术、体育、体育科研、新闻、播音、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艺术、美术、律师、公共法律服务、药品技术、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文学创作、工艺美术、建设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工程技术（机械、化工、质量、环保、冶金、黄金、纺织、轻工、煤炭、广播电视、自然资源、环境保护、集成电路、技术转化运营服务等）。

（二）副高级职称系列 11 个，包括：卫生技术、基层卫生、中小学教师、基层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经济、农业技术（包括农艺、畜牧、兽医）、基层农业（包括农艺、畜牧、兽医）、

新型职业农民、工程技术（包括建设、交通、水利、机械、化工、质量、环保、冶金、黄金、纺织、轻工、煤炭、广播电视、自然资源、快递、大数据、安全、物流、网络安全、饲料兽药、环境保护、集成电路、技术转化运营服务等）、基层工程技术。

（三）正高级职称系列 6 个，包括：基层卫生、中小学教师、基层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基层农业、基层工程技术。

三、职称材料相关要求

（一）省高评委负责评审的职称按照各高评委的通知要求报送材料。

（二）经济、工程技术、基层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相关要求

个人通过职称申报系统填写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申报系列等重要信息务必准确无误；报送的纸质材料需手工填写签名、时间等，不得空缺或弄虚作假。如上报评委会的材料存在以上情况，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本人承担。

1. 纸质材料报送种类、数量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一式 3 份（A3 纸型，须系统导出并双面打印）。表中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填写内容包括①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自述；②能力与业绩：重点撰写任现职称以来（或取得现职称以来）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内容、工作量、技术难度、本人所起的作用、产生的效果和自己水平能力提高的过程，可以按负责的工作内容或项目写，也可以按时间顺序写。

诚信承诺书须本人手写签名，日期不得空缺；各签署意见部分

须有负责人签名、公章，年月日必须填写，不得空缺；“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两栏须填写“内容属实，同意上报”或“同意”等意见，不得空缺。

2.上传职称评审系统附件材料要求

填报信息应按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不上传、不完整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的，所填报信息不予认定。

（1）学历、学位证书。需同时上传全日制学历、评审依据学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或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有查询信息的，上传查验的学历、学位信息证明；

山东省委党校学历可登录“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干部继续教育网”（<http://www.sddx.gov.cn/jxjy/>）查询并打印查询页面上传；

技工院校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以后的毕业证书，登录“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

（<http://rsrc.mohrss.gov.cn/jxxxxcx/Omp.do?method=fwdPageJgyxCertInfoEntry>）查询信息，上传截图。

取得其他学历的，须上传说明学历证书效力的相关文件。

（2）各年度考核表。任现职称以来（或取得现职称以来）的各年度考核表，按时间先后顺序上传；无原件的，上传加盖申报人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复印件。尚未取得职称的，上传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各年度考核表。

（3）《评审表》“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中，“获奖”“课题”“专利”“论文著作”各栏目须填报本人任现职称（或取得现职称）以来发表（取得）的、能体现本人最高学术水平、能力

和业务水平的成果，除此以外的成果可填报在“其他”栏目内，各栏目成果不得重复填报。

①论文著作、教材、作品等。论文上传有全国统一刊号（CN、ISSN）的封面、相关目录页及论文全文，并在相关页面标注本人信息；著作、教材上传图书封面（包括封一、封二、封三、封底）、扉页、版权页（包含图书在版编目数据、出版者、版次、印次、开本等）、前言（或序）、目录、正文部分连续 5 页（不限位置，页码连续即可），并在相关页面标注本人信息。

②代表性成果或获奖证明。按时间先后排序。

（4）现职称证书。职称证书丢失的须上传《评审表》原件；外地调入人员职称另须上传《外地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审核确认登记表》原件。

（5）职业资格证书。需上传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相关材料。法律法规或标准条件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上传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原件；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63 项）按《关于调整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23〕11 号）规定，可以对应相应职称的，应上传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原件。职业资格证书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http://zscx.osta.org.cn/>）或登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信息并上传截图。

（6）继续教育合格证明。非企事业单位调入企事业单位人员、外地调入人员从调入当年起提供继续教育证明材料（调入时间已经超过五年的，提供近五年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初次参加职称评审的人员按照标准条件要求的年限提供继续教育证明材料，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符合标准条件规定的年限，但不超过 5 年的，按照

标准条件规定的年限提供继续教育证明材料。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时，“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提取近 5 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7) 聘书或聘任文件。申报高级经济师须提供经济师或审计师、会计师、统计师聘书（聘任文件），或用人单位认定的、标准条件规定年限的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

(8) 改系列申报的，须上传原《评审表》复印件 1 份，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盖章、负责人签字，并在《评审表》“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中反映其工作变动时间、工作变动后业务水平及业绩情况。

(9) 破格申报的，须上传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的破格推荐报告及呈报部门核准签署意见。

(10) 兼职申报的，应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管理岗位上工作，因工作需要确需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兼职并已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同意，申报评审职称须上传《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原件。

(11) 援藏援疆援青人才、东西协作援派人才、一线医务人员等，须在《评审表》“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栏中加以说明，并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

(12) 符合山东省高层次人才“直通车”规定申报的，须上传符合相应高层次人才“直通车”范围的证明材料原件。

(13) 符合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直评政策申报的：

① 区县及以上单位交流聘用到乡镇单位的人员，须上传相应的调入手续。

② 现在乡镇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申报副高级

不受单位岗位限制的人员，应符合相应申报系列的标准条件，并上传经区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在乡镇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证明材料，

非企事业单位调入企事业单位的，须上传相应的调入手续及相关年限证明材料原件。

“专精特新”举荐申报的，申报工程技术系列副高级职称，须上传《淄博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工程技术高级职称举荐表》；申报工程技术系列各专业正高级职称，所须上传的举荐材料详见省各相关高评委通知公告。

符合企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的，须上传《淄博市企业工程技术人才工作经历证明》。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上传至“六公开监督卡”栏目。

标准条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按要求如实上传。

3.职称申报材料袋要求

(1)符合山东省高层次人才“直通车”规定申报的人员，在职称申报材料袋右上角标注“高层次人才”字样。

(2)符合乡镇专业技术人员直评政策申报的人员，在材料袋封面右上角注明“乡镇 20 年” 字样。

(3)符合企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的，职称申报材料袋右上角标注“绿通”字样。

(4)高技能人才符合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在职称申报材料袋右上角标注“高技能人才”字样。

(5)符合“专精特新”企业职称申报举荐制的，在职称申报材料

料袋右上角注明“专精特新”字样。

（三）我市评审的其他系列高、中、初级职称材料报送可参照以上要求执行，具体由各高、中、初级评委会办事机构自行确定。

四、程序及要求

按照“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呈报部门审查”的程序，严格界定申报人员、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职责。

（一）个人申请

申报人员要按照单位公布的评议方案及有关要求提出申请，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职称申报评审”如实填写申报信息，提供真实申报材料。

（二）单位推荐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是申报推荐工作的责任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实效性负责。

1.单位公布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和申报评议方案。

2.民主评议，组织推荐。申报人提出申请后，单位公布申报人述职、申报材料，公开进行民主评议，在民主评议基础上，综合考虑申报人的品德、业绩、能力和工作态度等情况，确定推荐人选。

3.审核材料。单位对申报材料和相关信息逐一审核，重点审查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证书和证明等是否真实、齐全，内容格式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4.组织公示。按规定将推荐申报人员的评审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贴公示，有条件的单位应同时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地点、时间必须提前告知所在单位全体专业技术人员。

5.上报材料。公示结束后，单位组织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在《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上签字。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公示无异议的，单位在评审材料相应栏目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主管部门。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建立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档案，将本单位职称推荐、公示、申报等全部材料整理归档，立卷备查（其中，公示环节的材料要有张贴公示的照片或网上公示的截屏图片）。

（三）主管部门审核

主管部门作为申报单位的上级部门，要全程监督管理申报单位组织推荐申报、材料审核、公示、上报、通过人员公示等各个环节，切实履行职责，督促申报单位按规定做好职称评审相关工作。要确定专人负责申报材料逐一审核把关，对符合申报条件和填写要求的材料，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负责人签字后，及时送呈报部门。

（四）呈报部门审查

省高评委负责评审的高级职称，市人社局、市行业主管部门是呈报部门；市级评委会负责评审的高、中级职称，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是呈报部门。

各呈报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申报材料逐一审核把关。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签署呈报意见后，按规定报相应评委会办事机构。

五、淄博市各区县职称工作咨询电话、地址一览表

序号	区县人社部门	咨询电话	材料报送地址
1	张店区人社局	2869921	张店区新村西路 220 号，张店市民中心五楼 558 房间

2	淄川区人社局	5273067	淄川区般阳路 266 号, 淄川区人社局三楼 329 房间
3	博山区人社局	4110146	博山区峨眉山路 20 号, 博山区人社局西二楼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4	周村区人社局	6195235	周村区新建东路 228 号, 市民之家 4998 房间
5	临淄区人社局	7363508	临淄区桓公路 9 号, 工商银行大楼 511 房间
6	桓台县人社局	8183758	桓台县中心大街 777 号, 桓台县人社局 308 房间
7	高青县人社局	6967136	高青县高苑东路 9 号 (政务服务中心东临) 县人社局 A02 房间
8	沂源县人社局	3221191	沂源县鲁山路齐商银行院内西侧二楼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9	高新区社会发展保障局	3581158	高新区柳泉路 111 号创业火炬广场 B 座 215 室
10	文昌湖区人社局	6030168	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办公楼 121 室
11	经开区人社局	7870292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张店区复兴路与重庆路交叉口东南角人力资源市场) 2 号楼 301 室